107年度第1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民國107年09月06日 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寬裕(于副主任委員玟代) 記錄:沈淑敏

肆、出席委員:于副主任委員玟、林委員美芬、游委員素凰、吳委員明德、

林委員珀姬、鄭委員榮興、劉委員麗株、王委員海玲、

江委員武昌、張委員慧端、黃委員智慧

列席人員: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 卓秘書麗梅、

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戲劇學系 系主任劉教授慧芬、

臺灣戲曲學院 京劇科 楊老師蓮英

旁聽人員:無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:

- 一、本審議會委員計 19 人,其中專家學者 13 人、機關代表 6 人。本次會議 出席委員計 11 人,其中專家學者 9 人、機關代表 2 人,符合《文化資 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,得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本府107年訪視報告:

本年度訪視共計6案,分別為106年提報2案,及本年度(107)提報4案, 其結果為列冊追蹤3案、不列冊追蹤1案、提報審議2案。

各案詳述如下:

- (一)106年2月21日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提報「京劇表演 -魏海敏」案,本府繼同年11月10日「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 議會」決議,於107年8月21日進行登錄前訪查,決議提送審議會 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同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,作成評估報告以供本會 參酌(詳見審議案第1案案由)。
- (二)106年7月21日瞿國慶先生提報「南管音樂-陳宗碑」案,本府於107年6月5日完成形式審查,107年8月2日邀集呂委員鍾寬、林委員

珀姬及劉委員麗株 3 位進行列冊前訪查及評估,作成列冊追蹤決定, 並以書面會議紀錄函知訪查委員、提報者及受提報者。

- (三)107年1月30日林茂賢先生提報「歌子戲-許秀年」案,本府於同年 4月9日完成形式審查,6月5日進行列冊前訪查,作成列冊追蹤並 提送認定審議決定。續於107年8月2日進行登錄前訪查,建議本案 提送審議會進行增列保存者認定審查。後於8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 會議,作成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(詳見審議案案由二)。
- (四)107年6月詹金娘女士分別提報「傳統揚琴工藝-張文正」(此為傳統工藝類)、「揚琴演奏-江菊松」、「北管音樂-詹文贊」,本府於當月完成形式審查,7月9日邀集呂委員鍾寬、林委員珀姫、游委員素凰、本府傳統工藝暨古物審議會莊委員芳榮及外聘專家學者江韶瑩老師5位進行列冊前訪查,分別作成「傳統揚琴工藝-張文正」(此為傳統工藝類)不列冊追蹤、「揚琴演奏-江菊松」不列冊追蹤、「北管音樂-詹文贊」列冊追蹤決定,並以書面會議紀錄函知訪查委員、提報者及受提報者。
- (五)107年8月18日呂鍾寬老師提報「歌子戲-洪明雪」案,本府於同年 8月20日完成形式審查,8月27日邀集吳委員明德、林委員珀姬、 劉委員麗株進行列冊前訪查及評估,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認定審議決 定,將擇期進行登錄前訪查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。

結論: 洽悉。

柒、 審議案:

第1案、新北市傳統表演藝術登錄「京劇」暨保存者魏海敏女士認定審議案,提 請討論。

案由:

- 一、本案為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所提報,106 年 7 月 26 日經呂委員鍾寬、游委員素凰進行列冊前訪查,經本府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登錄審議之決議。
- 二、106年11月8日經林委員珀姬、江委員武昌進行登錄前訪查暨專案 小組會議,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
- 三、106年11月10日經本市「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」決議, 本案維持列冊追蹤,俟向被提報者清楚說明新版文化資產法相關法規

之中無形文化資產法規內容、以及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應有的權利與義務,再提送審議會進行是否登錄審查。

- 四、承上,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及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 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規定,107年8月21日邀吳委員明德及外 聘專家學者劉老師慧芬、楊老師蓮英3人進行登錄前訪查,建議本案 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
- 五、107年8月21日復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規定,由 專案小組召集人劉老師慧芬與吳委員明德、楊老師蓮英3人作成「登 錄及認定理由」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。

決議:

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

京劇發展已近三百年,其藝術價值與被提報者的卓越成就已無庸置疑。然京劇在臺灣有其正規教育亦無失傳之虞,而被提報者現仍活躍於舞台上,為其傑出而重要的演員,恐對後續傳承的時間安排上有待商議。

二、本案7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,4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, 投票結果未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規定「會議 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:維持列冊追蹤。

第2案、新北市傳統表演藝術「歌子戲」增列認定保存者許秀年女士審議案,提 請討論。

案由:

- 一、本案為今(107)年1月30日林茂賢先生提報,本府於4月9日經形式審查完成,並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89條第1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,6月5日邀集鄭委員榮興、游委員素凰及外聘專家學者王老師麗嘉辦理列冊前訪查,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認定審議之決議。
- 二、承上,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及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 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規定,107年8月2日邀集呂委員錘寬、林 委員珀姬、劉委員麗株委員3人進行登錄前訪查,建議本案提送審議

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

三、107年8月24日復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規定,由專案 小組召集人呂委員鍾寬與林委員珀姬、游委員素凰3人作成「登錄及 認定理由」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。

決議:

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

歌子戲為臺灣重要劇種,被提報者為旦角知名演員,其長久的演出資歷與傳承意願有助於歌子戲的推廣。然現在歌子戲在臺灣已有正規教育亦無失傳之虞,被提報者對於傳統歌子戲曲調未能全面掌握,而未完全符合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認定條件,故作成維持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- 二、本案 4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,7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, 投票結果未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 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結論:維持列冊追蹤。
- 第3案、本府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其屬應歸類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者重新公告, 提請審議。
 - 案由: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第3條第2項、第 111條,爰就本市原指定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其應歸類為「傳統表演 藝術」者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並廢止原 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 - 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公告修訂。
 - 二、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變更公告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,投票結果已達《文 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: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 (下午4時30分)